

有關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事宜

背景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曾於本年 3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的議題（附件一），公司註冊處亦提交了書面回覆（附件二）；由於議題牽涉修改法例的部分，故社委會通過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派員出席下次社委會會議。

2. 其後，社委會於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續議上述議題；鑑於有議員亦提出與《放債人條例》相關的意見，經社委會主席同意後，有關文件（附件三）於第三次社委會會議席上派發予委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社委會第二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及上述席上派發文件內容，提交了書面回覆（附件四）；然而，社委會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未能解決上述議題所帶出的民生問題，故通過將議題提交區議會大會跟進，並期望局方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屯門區議會主席亦同意此項安排。

跟進安排

3. 現隨本文件夾附社委會上述的討論文件及有關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四），以供大會討論。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致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

近年，部份財務公司與貸款中介公司合謀，用「不成功，不收費」作招徠，遊說急需現金周轉的市民借款，使很多市民誤中借款陷阱，造成巨額金錢損失。

現行《放債人條例》規管貸款公司的放債息率上限為實際年利率六十厘，但財務公司往往以低息宣傳誘騙市民借款，卻收取高昂的行政費或顧問費，以逃避法例的規管。

我們要求：

1. 檢討貸款利率管制水平；
2. 將中介公司所收取的行政費或顧問費作貸款利息計算。

請各委員支持及指正！

文件提交人

何杏梅 黃麗嫦

林頌鎧 朱順雅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四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4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ww.cr.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CR HQ/20-163/21 (Pt. 11) (TC)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10/SSC/16

電話 TEL.: 2867 2594

圖文傳真 FAX: 2537 7094

電郵 E-MAIL: mariannayu@cr.gov.hk

傳真文件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蔡雅玲女士

蔡女士：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度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

多謝您 2 月 23 日的函件，邀請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委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討論上述議題。

現行牌照制度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下稱《條例》），任何人士（除獲豁免者外¹）如經營放債人業務，均必須按《條例》領有牌照，並受《條例》所規管。《條例》就放債人領牌和放債交易等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在《條例》下，放債人牌照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負責處理牌照申請及續期的行政事宜，並備存

¹ 例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警務處則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包括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

相關法例條文

就有財務中介公司涉嫌非法收取中介費的問題，《條例》亦明文禁止以下情況：

- (a) 放債人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以及
- (b) 任何人與放債人共謀向借款人收取費用(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

因此，如有財務公司在利息以外，收取行政費或顧問費，或中介公司與其共謀收取費用(如行政費或顧問費)，即已觸犯《條例》，違者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條例》另有條文針對任何提供財務中介服務的公司誘騙市民向放債人借款。根據該《條例》，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均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此外，中介公司如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禁止的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亦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如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刑事成分，警方可根據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處理及跟進。

加強保障借貸人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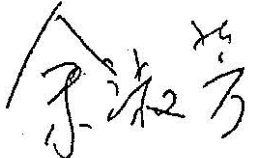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持牌放債人涉嫌串同中介公司收取高昂費用的問題。警方於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採取了多次特別行動打擊中介公司不法行為，合共拘捕了超過 280 人。政府會繼續嚴正處理任何違反相關條例的情況。

另外，政府及相關機構亦一直以不同途徑提醒市民借貸時需注意的事項，提高市民對欺詐手法的警覺性。舉例來說，借貸及債務管理一直是投資者教育中心的重要教育範疇。中心已於 2015 年 6 月開始推出一系列以借貸為主題的教育活動，提醒市民申請貸款所應注意的事項及風險。有關活動包括透過在報章及刊物刊載專欄，以及中心的電子通訊提醒市民注意財務中介人招攬客人申請物業貸款的常見手法、收取高昂中介費用的個案、抵押物業予財務公司以取得貸款的風險，以及透過中介公司取得貸款的利弊等。中心的網站亦加強有關借貸部分的內容，包括認清貸款推銷廣告背後的底蘊講解經中介人向放債人借貸應留意的要點及風險，並提醒市民在簽訂任何借貸或財務合約前，應仔細了解有關條款及細則。同時，中心亦透過大眾傳媒、外展講座及活動等渠道，加強有關借貸的教育資訊。

未來，政府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市民注意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

由於本處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現提交有關文件供委員會參考，冀委員察悉《條例》已有針對相關不良行為的針對性條文及有關當局就加強保障借貸人方面的工作。感謝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

(余淑芳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呈交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討論

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討論文件

要求進一步加強規管信貸宣傳廣告

背景：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規定，任何人(包括財務公司)不得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不過，現時，有不少信貸廣告強調「易借易還」、「無需入息證明、連身份證都唔洗」，甚至有物業貸款廣告，涉嫌違反法例，標榜「連未補地價的居屋都一樣申請得」。上述有關廣告，某程度涉及隱瞞借款人日後償還貸款的負擔，以及申請貸款時可能面對的法律問題。

我們就此想查詢相關部門：

1. 在過去五年，當局分別就多少宗涉嫌違反《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的個案進行調查和提出起訴，以及定罪個案有多少宗；
2. 當局會否主動檢視及調查，現時坊間各類的信貸廣告中，有否違反《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台灣，立法規定所有的印刷及視頻信貸廣告中，必須加入明顯的警示字句，提醒借貸人必須留意自己的還款能力，避免過度借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件提交人：陳文華 蘇炤成 陶錫源 朱耀華
蘇嘉雯 甘文鋒 梁健文 李洪森
陳有海 龍瑞卿 徐 帆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恒輝 曾憲康 葉文斌
巫成鋒 馮沛賢 陳暹恆 蔡承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19/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郵寄及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蘇嘉雯主席

蘇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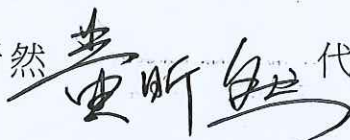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及
「要求進一步加強規管信貸宣傳廣告」

多謝你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十八日的函件，向本局及公司註冊處反映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並邀請我們委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由於我們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現夾附本局及公司註冊處的書面回應供委員會參考，冀委員察悉《放債人條例》已有針對與放債有關的不良行為的條文及有關當局就加強保障借款人和執法方面的工作。

感謝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
疑問，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昕然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副本送：公司註冊處
(經辦人：余淑芳女士)

政府十分關注一些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利用詐騙手法，誘使有意借款的人透過其公司借貸，並從中收取高昂費用的問題。本文件介紹政府就處理有關問題，制定了四大範疇的應對措施，包括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加強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執法。

現行法例

2. 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如因放債人借款予借款人，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即屬違法。這項禁止收取費用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放債人條例》又訂明，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另一人向放債人借款或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也屬違法。此外，如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涉及刑事成分，根據具體情況或會受其他法律條文所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

新措施的重點

3. 綜合警方處理過的個案以及持份者提供的信息，不良中介公司往往利用不同手法，例如自稱專業服務提供者、訛稱代表銀行或公營機構，以及編造不同藉口(如“超低息貸款”、“不成功不收費”等)，誘使有意借款的人與他們簽訂服務合約以騙取金錢。不良中介公司會隱瞞其與任何放債人的關係，以圖增加警方搜証的困難及規避法例對禁止放債人的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為針對有關情況，新措施的重點為有效令放債人與中介公司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從而使公眾有所警惕及避免有關中介公司向借款人以任何名目收取費用的情況。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

加強規管

4. 我們計劃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確保中介公司與放債人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以更有效執行《放債人條例》禁止有關人士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具體來說，我們會要求放債人在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前，如有關貸款申請牽涉中介公司，放債人必須確認已委任該中介公司(因而根據《放債人條例》該獲委任的中介公司不可向借款人另行收取任何中介費)，並確保其委任的中介公司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以及就有關的委任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作出呈報及提交有關的中介公司的資料。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把有關的中介公司的資料納入公開的放債人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此外，放債人在與有意借款的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詢問有意借款的人曾否與第三方就與貸款有關事宜訂立協議。如果該第三方並不是其委任的中介公司，或放債人未有遵守下述規定，包括要求該有意借款的人提供中介協議副本、在貸款協議上列明該第三方的身分，以及在貸款協議夾附有關的中介協議副本，為保障有意借款的人，放債人將不得批出該筆貸款。

5. 根據這項新措施，公眾將可清楚知悉哪些中介公司是已獲放債人委任，從而確保借款人受《放債人條例》中就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不可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所保障¹。因此，將來在新措施實施後，公眾不應接受任何並非已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的服務或要約，或與其簽訂任何合約。

6. 另外，我們擬施加的其他新牌照條件會加強保護私隱(規定放債人在收取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關於有意借款人的個人資料作其業務用途前，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的，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增加當局向放債人要求提交資料的權力，以及規定所有放債人都須在其廣告中加入提示：“忠告：有借就要還，切勿過度借貸”，以提醒公眾過度借貸可能招致的財政負擔。

¹ 在這項新措施下，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屬於他們與放債人的商業安排分賬；有關的中介公司不能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公眾教育及宣傳

7. 就有關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增撥資源，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兩階段推出措施，加強公眾對經由中介公司申請貸款的風險的認識，以及讓公眾對不良中介公司常用的詐騙手法有所警惕，以及提醒市民妥善理債的重要性。

8. 第一階段主要措施包括：(一) 印製資料小冊子及海報，以提醒公眾注意不良中介公司的常用詐騙手法，以及使用中介公司服務前須留意的事項。我們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放債人、銀行、立法會議員及十八區的區議員等途徑派發小冊子(見附件)及張貼海報。其中我們已在四月十八日將有關宣傳品送抵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二) 我們已在各區巴士站及港鐵車站張貼海報，及郵寄或透過房屋署分發海報至各業主立案法團及各公屋互助委員會；以及(三) 在今年五月至十一月，我們會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為時 30 秒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內容主要圍繞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要約”可能是糖衣陷阱。該宣傳短片也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升降機大堂的電視播放。

9. 我們計劃在今年底左右展開第二階段公眾教育活動。這個階段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宣傳包括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述的新規管措施，為公眾在經由中介公司向放債人借貸時能更有效地保障其利益而提供更多建議，包括有意借款的人應先查閱放債人登記冊，以確定相關中介公司是否已獲有關的放債人委任。如果該中介公司並未獲委任，有意借款的人便不應使用其中介服務或與其簽訂任何中介協議。即使該中介公司已獲委任，有意借款的人在簽訂任何中介協議前，亦應仔細留意和考慮合約的條款和細節。我們亦會和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可能的合作進行商討。

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

10. 此外，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予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現時為有困擾的家庭及個人而設的熱線服務，務求藉新設的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

難的人士提供協助。有需要人士除可獲得初步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外，也可按各自的需要和情況，就如何向不同機構或社會服務單位尋求進一步支援和協助取得建議。有關先導計劃已在今年四月廿五日開始運作。

加強執法

11. 2011-2015 年間，警方每年分別處理 59、47、48、31 及 17 宗涉嫌違反《放債人條例》的借貸罪行。針對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警方過去多次採取特別行動並拘捕多人，當中包括涉及經營放債業務或從事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中介服務的人士。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多特別行動，以打擊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

12. 警方沒有備存當中涉嫌違反該條例第 30(1)條的分項數字。同期，並沒有人因違反該條例第 30(1)條而被起訴或定罪。

下一步工作

13. 我們相信以上四大範疇的措施能夠打擊不良財務中介經營手法，以及處理與放債人廣告有關的問題。我們計劃在適當考慮放債人就擬施加的新牌照條件的意見後，於今年第三季向牌照法庭提交詳細建議，並如獲牌照法庭批准，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推行這些新牌照條件。我們會密切留意以上措施的成效，並在措施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2016 年 5 月